

## 106學年度技術人員晉升多面向評分標準

評比項目	配分比例	評分範圍	評分標準	得分
近三年考績	30%	15~30分	<p>一、門檻：近3年考績為佳以上，且近3年內未有申誡以上懲戒紀錄者（業依規定抵銷者，不在此限）。</p> <p>二、給分：特優10分、優8分、佳5分。</p> <p>三、本項評分=近3年考績得分總合。</p>	
服務年資	5%	0~5分	<p>一、門檻：任現職滿3年。</p> <p>二、逾3年者每多一年非主管職核給1分，主管職1.5分，最高給5分。</p>	
英語能力	10%	0~10分	<p>一、門檻：近7年內具等同下列英檢資格-</p> <p>(一)晉升初級組員、初級技佐： 全民英檢初級初試。</p> <p>(二)晉升中級組員、中級技佐： 全民英檢初級複試。</p> <p>(三)晉升高級組員、技士以上：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。</p> <p>二、逾上揭門檻每一級(參照全民英檢)核給2.5分，最高給10分。</p>	
單位主管推薦	10%	≤10分	本項評分=所屬單位主管(一、二級)於晉升推薦申請表上之評分總合*0.1。	
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委員推薦	45%	0~45分	<p>一、委員依單位主管所簽具之服務績優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評分。</p> <p>二、極力推薦15分、推薦10分、勉予推薦5分、不推薦0分。</p> <p>三、本項評分=各委員推薦分數總合之平均*3。</p>	
拒絕輪調扣分	—	—	近7年內拒絕配合校務需要調動者，每次扣總分3分。	
<b>合計</b>				<b>0.00</b>